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21〕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含编外聘任专任教师）。
- （二）高等学校政治辅导员。
- （三）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一）思想品德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具体体检医院名单见附件1，《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s://www.jszg.edu.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以下简称“两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各高等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高等学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

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三、认定时间及程序

2021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于10月上旬开始。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二）申请人报名

申请人于10月8日10:00至18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上报名后的第二天，登录“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系统”（网址：<https://gxrd.gdedu.gov.cn/gxrd>，下称：“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材料上传截止时间

10月19日。

（四）学校审核材料及确认

各高等学校工作人员于10月10日至20日登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https://queren.jszg.edu.cn>）和“省评审系统”，对照认定条件完成本校申请人报名信息 and 上传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分别在两个系统进行确认。

（五）学校报送材料

各高等学校于10月22日前，将本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2。材料扫描版发送至邮箱：mof@gdedu.gov.cn。纸质版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1506室。联系人：洪老师，电话：020-37628372。

（六）公示和认定

省教育厅将于11月上旬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教育厅网站和各高等学校同步公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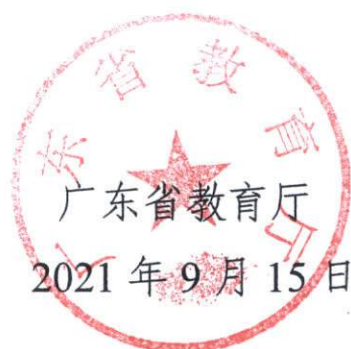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开展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二）各高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本校实际，提前组织申请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学历鉴定、体格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各高校要仔细核对申请人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如有错误,提醒申请人及时更正。要特别注意对教师资格证书上打印信息项的核查审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证件号码、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认定机构名称、毕业时间等。仔细核查申请表上需要使用的申请人报名上传的个人照片和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清晰。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电话:020-37628372。

-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报送材料和申请人上传材料清单
 3. 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4.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5.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6. 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莫凡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	广州市	中山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020-81332199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020-38688888、38688066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83 号	020-6278424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机场路 16 号大院	020-36591912、3659122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 35 号	020-81346902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020-34858888	020-84824443
2	佛山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 1 号	020-82752271、8273505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	020-86832256、62936120	
3	深圳市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0757-88032022	0757-88032009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甲子路 1 号	0757-22318000	0757-22223899
4	珠海市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2 号	0755-83366388、83216006	
		深圳市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路 89 号	0755-26553111-30112	
5	韶关市	珠海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康宁路 79 号	0756-2222569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梅华东 52 号	0756-2528888、2528100	
6	汕头市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3 号	0751-8726608、8733849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市东堤南路三号	0751-8910567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外马路 114 号	0754-88550450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汕头市中医院	汕头市新兴路11号	0754-88459251	
7	惠州市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惠州市鹅岭北路41号 惠州市菱湖2路17号	0752-2288288 0752-2182503	
8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医院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省江门市蓬莱路19号 江门市天福路6号	0750-3887288 0750-3920333	
9	湛江市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2号 湛江霞山路人民大道南57号	0759-2372200 0759-2369336	
10	肇庆市	高要区人民医院 端州区人民医院	肇庆市天宁北路72号 肇庆市城北路69号	0758-2233037 0758-2271102	
11	中山市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中山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23号 中山市孙文东路2号	0760-28106120 0760-88823566、89880000	0760-28106094 0760-88841707
12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中医院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万道路南3号 东莞市东城区松山湖大道22号	0769-28637333 0769-22235588、22238348	
13	梅州市	中山大学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梅州市人民医院	新县城公园北路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0753-2829258 0753-2202723	
14	阳江市	阳江市人民医院	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42号	0662-3218171	0662-3222917
15	清远市	清远市人民医院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B24号区	0763-3312435	
16	河源市	河源市人民医院	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	0762-3185200	0762-3185138
17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医院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0668-2922577	

序号	区域	医院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18	潮州市	潮州市中心医院	潮州市环城西路84号	0768-2224092-3238	2229563
19	揭阳市	揭阳市人民医院	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107号	0663-8660312	8660312
20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海滨大道	0660-8326319	
21	云浮市	罗定市人民医院	罗城镇陵园路34号	0766-3882295	3822324

附件 2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报送材料和申请人上传材料清单

分 类	序 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操作说明
高 校	1	本校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人员名单	<p>1. 各高校以公文的形式报送。</p> <p>2. 公文加盖学校公章。</p>	<p>1. 公文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p> <p>2. 公文纸质版寄送到指定地址。</p>
	2	报名汇总表	按指定格式填写（附件 3）。	纸质版寄送到指定地址。
	3	申请人纸质证件照（用于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高校收取申请人纸质照片（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粘贴的顺序（附件 6）应与报名汇总表（附件 3）的顺序一致。	高校需仔细核验照片是否符合要求，照片粘贴表（附件 6）寄送到指定地址。
	4	港澳申请人所需函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5、6）。	寄送到指定地址。

		<p>1. 内地申请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电子图片。</p> <p>2. 港澳台人员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电子图片。</p> <p>1.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上传学历证明。</p> <p>2.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上传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电子图片。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p> <p>3. 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p> <p>4. 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p>	<p>“省评审系统”上传</p>
1	身份证明	<p>1. 内地申请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电子图片。</p> <p>2. 港澳台人员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电子图片。</p> <p>1.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上传学历证明。</p> <p>2.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上传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电子图片。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p> <p>3. 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p> <p>4. 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p>	<p>第2、3、4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p>
2	学历证明	<p>1.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证明。</p> <p>2.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上传普通话证书原件电子图片。</p> <p>3.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持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须上传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原件电子图片。</p>	<p>第2、3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p>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个 人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上传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的原件电子图片。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体检表原件电子图片。
5	证件照片	申请人在“省评审系统”上传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所传照片与“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同时提供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纸质证件照，用于制作教师资格证。	1.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证件照片电子图片。 2. 申请人纸质照片交学校。
6	教学任务书	申请人上传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原件电子图片。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教学任务书原件电子图片。
7	教育学、心理学（两学）成绩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评审系统”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不需要上传两学成绩证明。 2. 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免修“两学”时需上传学业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学业成绩单复印件电子图片。 3. “省评审系统”未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需上传“两学”补修成绩证明原件电子图片（如“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 2、3 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电子图片。

8	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证书	<p>申请人为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需上传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聘书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电子图片。</p>	<p>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p>
9	无犯罪记录证明	<p>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p> <p>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5、6)，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学校，再由学校再统一提交给教育厅。函件办理完毕后，发回到各高校，申请人凭函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香港或澳门开具无犯罪证明。两地警务部门办理完毕后，会将核查情况通报省教育厅，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材料。</p>

附件3

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申报学校名称：_____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填报的信息除序号外必须是“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中读取的信息。

附件 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附件 6

学校教师资格制证用照片粘贴表 (样式)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序号：姓名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粘 贴 处	照片
-------	----

注：1.序号和姓名须与《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附件3)一致。

2.照片背面必须用铅笔写上申请人名字，学校简称。